**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人民政府（供养人员）**

**2021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6、办理上级县委、县政府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  |
| --- |
|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1** | **保定市满城区方顺桥镇人民政府（供养人员）**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3916.96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15.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301万元。

1. 支出说明

2021年预算支出3916.96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597.40万元。

 公用经费 18.56万元。

项目支出3301.00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收支安排3916.96万元，较上年增加3590.89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比2020年增长289.89万元，增加88.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比2020年增加33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了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56万元，其中办公费11.73万元，水费0.59万元，电费1.95万元，差旅费0.59万元，公务招待费0.19万元，福利费3.4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5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02 | 0.19 | 0.17 | 按比例计提 |
| 合计 | 0.02 | 0.19 | 0.17 | 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支出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单位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我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继续以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定目标、赶进度,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抢抓机遇促发展，坚持夯实党建基础，挖掘弘扬红色文化主旋律，认真抓好生态资源保护，主动适应新常态，全力打造宜居乐业新区，厚德尚美满城，抓好主城区建设，推进全镇各项工作进一步开展。

一是惠民生，保障群众生活质量。持续抓好精准扶贫项目，做好全年贫困户的帮扶工作，保证各个弱势群体顺利度过雨季汛期、冬季取暖等特殊时期。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保费收缴工作、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村级道路修建，从源头上解决村民医食住行的根本问题。

二是重环境，打击非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地、非法加油站点、焚烧秸秆、“五小”企业等各种非法违规及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控煤、抑尘、治气相结合，继续坚定不移抓好散小乱污企业治理；严格落实“三拆、一绿、一统一”的全域旅游发展要求，积极做好拆违工作，做实、做好辖区群众工作，确保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无障碍进场施工。

三是培育一流的干部队伍，夯实执政的基础。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加强两委干部培训相结合，突出党支部书记、两委干部、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四个层面的培训教育，努力打造一支群众满意、敢抓敢管的“高铁动车组”。进一步深化拓展“双集中双提升”活动，抓好后进支部和党建示范村培树，积极探索为民服务全程代理的新举措，统筹推进企业党建工作，让基层党组织永葆生机活力。巩固“一问责八清理”暨微腐败治理行动成果，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四是创造一流的社会环境，凝聚发展的强大合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是发展的前提，也是人民群众的期盼和要求。把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作为和谐社会的重中之重，把解决问题作为信访工作的核心之举，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公开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三访结合”，集中力量清积案、化新案，同时，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全面推进依法治镇，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全面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培育良好的社会秩序。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范处理邪教等工作，始终保持可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单位职责1人大监督、人大代表。

确保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符合实际，在充分考察调研的基础上，实施对其进行修改。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进行目标责任监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完成目标任务。承担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乡镇区领导人的选举和常委会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负责对乡镇政府组成人员和乡镇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的目标责任书、述职报告的督办工作。

单位职责2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加强民族宗教的法制宣传和团结教育，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协助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维稳问题。进行清真食品检查；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宗教问题。对地下主教、神甫及其骨干分子进行监控、反渗透，巩固爱国人员的领导地位。

单位职责3党政事务管理

完成党委、人大、纪检、组织、宣传、统计、妇联等工作，协调各办公室的工作关系，完成政府日常事务和机关后勤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职责4政法综治稳定和国家安全

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的事件。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特别是涉及政法各单位的案件，信件，要及时准确的做好解释疏导工作，并转办（交办)政法各部限期办理或督导检查落实情况，维护群众利益诉求。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对乡镇内矛盾纠纷随时排查及时化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组织开展好全国两会及其他重要时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好公路的安全运行，保障公路运输及过往人员安全.

单位职责5社会管理与服务

组织指导乡镇、村民委员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务公开；指导乡镇村民委员会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单位职责6政府专项工作服务与管理

政府采购、农村综合改革、政府债务、综合治税、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津补贴等政府专项工作的服务与管理.

单位职责7财政

负责编制乡财政预算、决算预算，财政工作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依法按照财经制度管理会计事务。维护财经制度，办理好各项财经事项。

单位职责8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开展河道堤防、水库、排涝、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乡镇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在全乡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负责乡镇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应急调度，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乡镇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单位职责9城乡建设管理

乡镇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单位职责10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路基路面大中型维修，加固桥梁，治理隐患；开展高速绿色廊道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实施“以奖代补”。

单位职责11政务管理

管理乡镇机关网络建设、运转维护和电子政务；机关标准化建设、保密、档案以及政务接待、公务。办公楼修缮、供水、供电、供暖以及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离退休干部慰问。党组织活动。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单位职责12医疗保障

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提高农村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对城乡居民因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报销。

单位职责13计划生育

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单位职责14农村文化建设

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广播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农村电影工作、数字影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建设、全民阅读活动、老放映员生活补助以及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等任务目标。

单位职责15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贯彻落实大气、水体、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单位职责16信访问题处理

负责正常信访、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区信访局处理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单位职责17民兵训练和专武干部培训

根据上级要求，认真制定基干民兵和专武干部培训计划和方案，严格组织人员按质按量完成训练任务。保证装备器材的良好状态，随时执行紧急拉动和应急任务。

单位职责18义务教育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基础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办学差距，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单位职责19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单位职责20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承担全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单位职责21防灾减灾救灾

组织开展乡镇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救灾捐赠工作，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

单位职责22扶持农产品生产

对生产者采取直接补贴的办法，支持推广优良品种、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实施科学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产量，提高生产经营效益

单位职责23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制度，引导农村土地合理流转。创新农业经营主体。

单位职责24林业生态建设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落实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荒漠化防治和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单位职责25推进新农村建设

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和开展新民居中心村示范点建设，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我镇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继续以人民群众利益为根本，定目标、赶进度,以项目建设为重点，抢抓机遇促发展，坚持夯实党建基础，认真抓好生态资源保护，主动适应新常态，推进全镇各项工作进一步开展。

一是强化保护全乡生态环境态势。继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以高压态势维护全乡生态环境。重点对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防治,推动城镇环境质量改善。

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巡视监督工作常态化、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进行精准扶贫工作。针对各贫户不同情况，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举措。专人指导帮扶贫困户，切实改善贫困户生活环境，达到贫困人员真脱贫的效果。

四是强化监管手段,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等的各个环节检查、抽验。

五是以加强镇干部管理为目标，抓好班子自身建设。在机关内部实行上下班签到考勤制度，机关干部做到一天两签到，一周一整理，一月一汇总，对于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的干部，从严处分，不包庇、不纵容；领导干部实行周一例会制度，逐一总结上周的工作情况，汇报本周的工作安排，互相探讨，互相促进，确保全镇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加强乡镇班子的凝聚力。

六是重民生，谋发展。继续落实“党务公开、村务公开、村财乡代管、村民代表大会制度”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大教育、计生、卫生、扶贫、社保等工作力度，将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使人民群众感受国家惠民政策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应有的权益。

七是保稳定，促和谐。党员模范带头稳固群众基础，团结稳定促和谐。全力构建平安稳固，创建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

八是强组织。两委干部班子建设规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加强村级组织和干部作风建设，为实现全年工作目标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和竞争力。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1. 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满城区方顺桥镇人民政府（供养人员）2020年末无固定资产，空表列式。2021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满城区方顺桥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